

保安局檔號：ICSB 20/06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所提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自保安局檔號 ICSB 17/06 號文件發出後，當局對法案委員會所提事項的回應。

2. 對於部分事項，我們同意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並已在保安局檔號 ICSB 19/06 號文件載述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等事項的一覽表載於**附件 A**。我們也同意部分建議，在實務守則採納附件 A 所列事項。其他事項在下文討論。

第 3 條

- **請考慮進一步修訂第 3(b)(iii)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明確提述新聞材料及/或加入公眾利益的驗證標準。(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提出)**

3. 我們過往已解釋，第 3 條訂明的“相稱”和“必要”驗證準則，已要求授權當局須顧及所有相關事項。“相稱”的驗證準則涵蓋各方面的基本權利及自由，並要求有關當局在考慮擬議的行動會否對受影響人士的權利造成不相稱的影響時，須充分顧及有關人士的這些權利及自由。因此，小組法官定會考慮新聞自由的重要性。我們會在實務守則就這一點作出提示，以供執法機關參考。

4. 如第 3 條所訂的各項條件均獲符合，則執法機關擬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必定符合公眾利益。因此，毋須加入公眾利益的驗證標準。

第 43 及 46 條

- **請考慮以“違反本條例”取代第 43 及 46A 條中“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的驗證標準。(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提出)**

5. 我們認為“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的現行驗證準則更為恰當。該準則涵蓋在沒有訂明授權的適當授權下而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的情況。相反，違反條例則可能涵蓋許多不同方面（例如可能只是技術上的違反），是較不確切的驗證準則。

第 46 條

- **請考慮規定專員在符合第 46A(3)條的情況下，必須於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第 46A(1)條發出通知。（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提出）**

6. 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70 條訂明—

“凡無訂明或限制在某特定時間內辦理的事情，不得作不合理的延擱，並須每遇適當情況時辦理。”

這對有關的條款適用。

- **請考慮賦予專員酌情權，容許專員在符合第 46A(3)條的規定的情況下，可根據第 46A(4)(a)條說明其定論的理由及其他細節。（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提出）**

7. 我們認為，披露個案的進行期間及其是否涉及截取或秘密監察，已經在向當事人提供部分細節和不致損害行動的秘密性質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請考慮應否在專員的周年報告加入由於沒有遵守有關規定而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並按部門列明分項數字。（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會議提出）**

8. 我們已進一步修訂第 47(2)(d)(vb)條，以包括有關紀律行動個案數目。請參閱保安局檔號 ICSB 19/06 號文件。

9. 我們不贊成強制規定按部門列出分項數字。視乎情況，尤其在斷章取義的情況下，這樣做或會造成誤導。我們應讓專員在考慮相關情況後，靈活決定處理其周年報告的最佳方式。

第 52 條

- **請考慮修訂第 52 條，在“有關規定”後加入“及錯誤”。(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提出)**

10. 第 52 條現時提述“沒有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提述已包括在遵守有關規定上所犯的錯誤。我們並不認為擬議修訂是必要的。

第 55 條

- **請考慮授權當局應否有權提出撤銷授權。(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會議提出)**
- **請考慮應否賦予檢討人員權力，以應用司法覆核原則，取消一項行政授權。(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會議提出)**

11. 我們已解釋，授權當局沒有亦不應直接牽涉在調查過程中。因此，負責終止行動的責任，由執法機關承擔是適當的。任何行動的終止須向授權當局報告，以撤銷原來的授權。

12. 正如以往曾解釋，我們認為不宜讓檢討人員取消妥為發出的授權。檢討人員可根據第 55(1)條終止某項行動，然後向授權當局報告，授權當局便會撤銷該授權。

- **請進一步考慮第 55(6)(a)條是否已包含因“錯誤”以致須終止行動這種理由，若然，請告知第 55(6)(b)條是否必需。**
- **請考慮在實務守則還是在條例草案中列舉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的例子，會較為恰當。(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會議提出)**
- **請告知在根據第 55 條終止行動前取得的成果，可否被保留和使用。(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會議提出)**

13. 第 55(6)(a)條已包含因“錯誤”以致須終止行動這項理由。我們同意第 55(6)(b)條並非必不可少的這項意見，並已在保安局檔號 ICSB 19/06 號文件載列的最新委

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刪除這項條文。

14. 在條例草案列舉例子可能會在立法意圖方面造成誤導，令人懷疑應否偏重所舉例子。我們相信在實務守則內列舉有關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的例子會較為恰當。

15. 按照訂明授權取得的成果可予保留和使用。

第 58 條

● 請考慮修訂第 58 條，例如—

- (a) 修訂第 58(1) 條，使法官可保存證據並決定有關證據能否獲接納；**
- (b) 刪除第 58(3) 及(4) 條；**
- (c) 訂明第 58(4) 條亦適用於上訴程序；**
- (d) 把第 58(6) 條的“不可或缺”一詞修訂為“重要”；**
- (e) 明確訂明如控方不根據第 58(6) 條作出對事實的承認，主審法官可如何處理。**

(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的會議提出)

16. 我們已解釋在考慮有關把截取的電訊材料用作證據的政策時所顧及的因素，包括私隱的考慮及有需要避免透露執法機關在截取電訊方面的能力。我們亦已解釋，在訂立第 58(1) 及(2) 條的前提下，有必要順帶訂立第 58(3) 條。在銷毀截取的電訊材料方面，英國的政策與我們的相若，該國的有關法例包含與第 58(1) 至(3) 條相若的條文。我們仍然認為應以第 58(1) 至(3) 條清楚反映我們的政策。

17. 雖然條文規定截取的電訊材料不可用作證據，但有必要訂立第 58(4) 條，以確保任何有助開脫罪責的資料均會向有關法官披露。這是一項保障措施，不應刪除。

18. 鑑於委員的建議，我們已就上文(c)、(d)及(e)項，對第 58 條作出多項修改。請參閱保安局檔號 ICSB 19/06 號文件。

其他事項

- **請考慮加強保安局 ICSB 15/06 號文件附件 B 的模擬例子的內容。(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提出)**

19. 兩個經修訂的模擬例子載於 附件 B。

- **請告知在新的法定制度下行政長官所擔當的角色。(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的會議提出)**

20. 行政長官會擔當條例草案所指定的角色，例如：按首席法官的建議委任小組法官和專員，接收專員提交的周年報告和專員可能向他提交的任何其他報告等。

- **請告知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會如何處置《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行政命令)。(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的會議提出)**

21. 該行政命令將予廢除。

- **請進一步考慮舉行截取通訊的簡介會。(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的會議提出)**

22. 我們曾解釋就技術細節舉行簡介會的限制。不過，我們樂意在簡介會盡量回答委員關於這事宜的進一步問題。我們會與法案委員會秘書處安排細節。

- **請告知所截取的通訊的摘要和摘錄是否亦會在一個月內銷毀。(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的會議提出)**
- **請在實務守則反映從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成果中蒐集情報的原則。(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的會議提出)**
- **在日後檢討情報的管理時，請考慮警司的職級是否足夠資深，以管理情報資料庫。(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的會議提出)**

- **請告知管制取用情報資料庫的程序。(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的會議提出)**
- **請告知有關自截取和秘密監察成果中蒐集情報的保障**措施，包括(a)揀選保存於情報資料庫的資料的準則；(b)對取用資料庫的管制；及(c)對使用有關情報的管制。(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的會議提出)****

23. 截取電訊材料的正本會在一個月內銷毀。正本的摘要和摘錄會盡快銷毀，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行動完成後一個月。

24. 我們建議在上文第 22 段所述的技術簡報會上解釋我們情報管理系統的技術細節，以討論上述的其他問題。

- **請告知是否有行政安排，以防止郵件截取的内容被偷取。(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的會議提出)**

25. 現時，如有需要開啟任何郵包讓執法機關檢查，必須遵守下列程序—

- 進行檢查時，應有另一方（例如郵務員）在場，或由最少兩名執法機關人員進行檢查（其中一人為督察或以上級別的督導人員）。
- 執法機關人員應確保備妥報告，記錄檢查的細節，而該報告應由進行檢查的人員妥為簽署。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七月

自保安局檔號 ICSB 17/06 號文件後所提事宜中
當局已同意的項目

我們已就下列事宜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請參閱保安局檔號 ICSB 19/06 號文件。

第 46A 條

- 請考慮給予專員酌情權，將第 46A(1)條的時限延長至超過 6 個月。(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提出)
- 請考慮第 46A(6)條是否有需要。若有需要，請考慮：
 - (a) 修訂第 46A(6)(a)條，[在句末]加入“作出合理的努力”；
 - (b) 刪除第 46A(6)(b)條；以及
 - (c) 清楚說明第 46A(6)(b)條“微不足道”的含意。(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提出)

第 47 條

- 請考慮在專員的周年報告加入專員在審查完結後，斷定申請人得直和沒有斷定申請人得直的個案數目。(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會議提出)

附表 2

- 請參照“包括順應專員根據第 51(1A)條提出的要求而執行的職能”的方式，進一步修訂附表 2 第 3(3)(b)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提出)
- 請考慮規定附表 2 第 1(1)條有關“於非公開的情況下”的條文適用於有聆訊的個案。(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提出)
- 請考慮就附表 2 第 3(5)條作出草擬上的修訂。(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會議提出)

附表 3

- **請考慮進一步修訂附表 3 第 1 部第(b)(x)段及類似條文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提述受監察的電話號碼和地址。(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提出)**
2. 我們會在實務守則包括以下各點一
- **請考慮在條例草案或實務守則內明文規定，應把以前申請的決定按照附表 3 第 1 部第(b)(x)段納入誓章內。(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提出)**
 - **請在實務守則規定，若衛生當局就使用某項監察器材訂立條件，則應告知有關人員。(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的會議提出)**

誓章/誓詞

第 8(1)條 法官授權的申請

ICSO 2006 年第 號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第 XXX 章)

(第 8(1)條)

截取/第 1 類監察*授權申請書

〔申請人〕的誓章/誓詞*

本人 [申請人姓名]，為香港警務處[職級]，謹宣誓並聲言/謹鄭重及至誠確認*如下：

2. 本人為[香港警務處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的[申請人職級及職位]，因此是獲授權人員，可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第 XXX 章)申請就〔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的授權。本人謹此宣誓/確認*本誓章/誓詞*，以支持已獲[給予批准的首長級人員姓名、職級及職位]批准提出的根據條例第 8 (1)條對授權的申請。就我所知所信，本誓章/誓詞*的內容全部屬實，即所作供的事實及事項是本人所知悉的，或是以參與這項調查的同事向本人提供的資料作為依據，而本人確信該等資料屬實。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目的與相關調查

3. 此項對第 1 類監察的申請，旨在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下文詳述的資料令人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目標人物曾經、正或可能涉及下列嚴重罪行：

- “參加三合會社團的集會”和“管理三合會社團”的罪行，違反分別最高可處 3 年／7 年和 15 年監禁的《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20(2)和 19(2)條。
- 販運危險藥物的罪行，違反最高可處終身監禁的《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4 條。

調查性質

4. 此項申請與擬進行的第 1 類監察的目標人物陳大文，香港身分證號碼 123456(7)有關，並且是基於以下事實。根據一向非常可靠並與陳的一名同黨有密切聯繫的線人 XXX 提供的資料，有合理理由懷疑陳大文(據知是 CCC 三合會的龍頭大哥)將在短期內與其他三合會頭目舉行三合會會議，商討即將舉行的接班人選舉事宜，以及策劃販毒活動。CCC 三合會的低層成員廣泛討論這次會議，並揣測誰將成為陳的接班人。此外，將有大批海洛英入口和分銷，而 CCC 三合會將趁機展示該社團的領導的延續性，以及確保其對手不會認為 CCC 因接班人接掌而削弱該會在三合會的威望及重要地位。根據犯罪記錄，目標人物過往曾參與三合會活動，在國際販毒活動方面十分活躍。目標人物曾在 1996 年 8 月被裁定干犯“自稱是三合會社團成員”及從外地“販運危險藥物”到香港的罪行，並被判入獄八年。

嚴重罪行的即時性及嚴重性

5. 三合會通常在幕後操縱香港許多有組織罪行及嚴重貪污活動，如不加以遏止，將嚴重危害本港治安。為協助防止和偵測罪行，識別目標人物的同黨和收集有助

掌握與販毒有關的犯罪活動的資料，是至為重要的，而且刻不容緩。如無法收集這項資料將可能導致大量危險藥物輸入香港。這些令人成癮的藥物供應充足，將影響香港市民(特別是年青人)的健康，並可能導致吸毒人數增加。吸毒人數增加可能令罪案率隨之而上升，因為吸毒者往往挺而走險，干犯打劫、搶掠及爆竊等罪行，以取得金錢吸食毒品。

6. 根據線人 XXX 的資料，該批毒品正安排運送，相信已離開輸出地，即將運抵香港。

以往的申請

7. 這是兩年內第二次針對陳大文的第 1 類監察。上次行動亦屬第 1 類監察，涵蓋 2005 年 5 月 1 日至 2005 年 5 月 10 日的期間。有關授權由小組法官戴發觀在 2005 年 4 月 28 日發出，其後並無續期。當局曾利用視光及監聽器材識別目標人物的同黨，目標人物與該人串謀把 10 千克的海洛英從泰國空運入港。當局通過在行動中使用視光及監聽器材，揭發有關圖謀的細節。陳大文及其同黨其後被控“販運危險藥物”的罪名。陳大文無罪獲釋，其同黨則被判入獄七年。

第 1 類監察的形式、地點和時限

8. 擬採取第 1 類監察的形式為採用視光及監聽器材，以期辨認目標人物在 CCC 三合會的同黨，並監聽他們在酒樓私人房間內有關即將舉行的選舉和販毒的談話。

9. 擬進行第 1 類監察的地點是位於 XXXX 的 AAA 酒樓私人房間，建議時限為 2006 年 7 月 15 日下午 6 時至 2006 年 7 月 16 日上午 6 時。

相當可能會藉進行該第 1 類監察而達致的得益

10. 該第 1 類監察相當可能提供的資料，有助辨認將

會出席三合會聚會的所有高層頭目的身分，及有關即將舉行的選舉及他們的有組織販毒活動的談話細節。該等資料對調查目標人物所涉嫌涉及的嚴重罪行大有幫助。如他們討論販毒活動，談話紀錄可成為具證案價值的證據，大大提高成功檢控陳大文及其同黨的機會。辨認目標人物參與管理三合會社團的同黨，有助警方蒐集證據，以檢控該等人士違反《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20(2)和 19(2)條“參加三合會社團的集會”和“管理三合會社團”的罪行。

11. 此外，所蒐集有關目標人物及其同黨正在計劃的犯罪活動的資料，會有助警方以拘捕行動及防止毒品大量運入香港的方式，防止或偵測罪行。

12. 如這項第 1 類監察的申請不獲批准，警方會失去蒐集有關 CCC 三合會管理層身分，以及目標人物及其同黨正在計劃的犯罪活動的資料的寶貴機會。

該第 1 類監察對受其影響人士私隱方面的影響

13. 該第 1 類監察監察的對象或受其影響的人士包括目標人物、CCC 三合會的其他頭目和成員、位於 XXX 的 AAA 酒樓的部分員工和顧客。不知情的第三者的私隱受到侵擾的風險極低，而當局會盡力完全排除這方面的風險。這極視乎臨近監察時所收到的情報。如果情報提供聚會的確切地點，則大有機會使用監察器材，只以目標人物及其 CCC 三合會的同黨為監察對象。參與監察的人員會獲告知不要監察目標人物及其同黨以外的人士，並把器材對準目標。

14. 這次三合會聚會會討論管理層的接班和犯罪活動，沒有資料顯示執業律師或記者會出席聚會。根據評估，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或涉及新聞材料的可能性偏低。

是否可以侵擾程度較低的手段繼續調查

15. 由於 CCC 三合會性質秘密，只有目標人物及其同黨才可接觸有關管理層身分和犯罪活動的資料。警方曾試圖接觸其基層成員，但徒勞無功。嘗試滲透該三合會亦不成功。試圖以公開方式取得資料既不可行，亦難有成效。

16. 本人因此立此誓章/誓詞*，以支持本人根據條例第 8(1)條就第 1 類監察的法官授權提出的申請。

於[]年[]月[]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發誓/宣誓*)

[申請人姓名及職級]

在本人面前進行

(司法機構監誓員或小組法官)

誓章/誓詞

第 8(1)條 授權的申請

ICSO 2006 年第 號

ICAC-TI-0001-2006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第 XXX 章)

(第 8(1)條)

截取/~~第 1~~類監察*授權申請書

AAA 的誓章/誓詞*

本人 AAA，為廉政公署 [首席調查主任]，謹宣誓並聲言/謹鄭重及至誠確認*如下：

2. 本人為廉政公署人員，即廉政公署首席調查主任，因此符合資格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第 XXX 章)申請就截取的授權。本人謹此宣誓/確認*本誓章/誓詞*，以支持根據條例第 8(1)條對授權的申請。此項申請已獲執行處助理處長 [XXX 先生] (廉政公署首長級人員) 批准。就我所知所信，本誓章/誓詞的內容全部屬實，即所作供的事實及事項是本人所知悉的，或是以參與這項調查的同事向本人提供的資料作為依據的，而本人確信該等資料屬實。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的目的及與申請有關的調查

3. 此項對授權的申請，旨在截取 ABC 有限公司(ABC) 此上市公司一名高級行政人員的通訊。謀求藉進行此截取的目的是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即 ABC 一名高級行政人員及兩間基金公司若干財務分析員涉嫌干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所訂的接受或提供利益罪行，以及普通法的串謀詐騙罪。第一項罪行最高可判處監禁 7 年，第二項罪行最高可判處監禁 14 年。

4. 此項申請是基於以下事實，有關事實令人合理懷疑目標人物曾涉及、正涉及及相當可能涉及上述嚴重罪行。調查的目標人物是 X 先生，香港身分證號碼[]，他是香港證券交易所一間上市公司 ABC 的高級行政人員。根據 X 先生前女友 A 小姐向廉政公署提供的資料，以及廉政公署所得的其他資料（於下文詳述），顯示有合理懷疑 X 先生意圖賄賂或已提出賄賂以香港為基地的兩間基金公司的兩名財務分析員，作為他們撰寫有利該上市公司股票盈利能力的報告的報酬。目前所取得的資料顯示，賄款金額可能約為數百萬元，以現金支付，並以認股權掩飾。X 先生涉及舞弊行為，是因為 ABC 正考慮透過配股籌集資金，而令配股對市場具有吸引力，必須將股價保持在某水平以上。廉政公署調查至今，已證實 X 先生在 ABC 的位置，以及該公司的確計劃配股。根據已進行的監察，X 先生顯然曾與該些財務分析員多次接觸，相信他們已答應，或準備答應 X 先生的提議。這些資料使人有充分理由相信 X 先生和該些財務分析員會在未來兩星期會面，但暫時不知道會面時間和地點的詳細資料。這些計劃屬嚴重欺詐行為，一旦實行，確實會對市場帶來危險，損害大小投資者和機構投資者的經濟利益。

5. 本人並不知悉在過去兩年，曾就目標人物或本人此項申請所述的任何人士提出申請。

該截取的時限及擬截取的通訊

6. 我們擬截取該高級行政人員所使用的通訊服務載於夾附的附表 1 及 2，檔號分別為 ICAC-TI-SG-0001-2006 及 ICAC-TI-FG-0001-2006。參與者的刑事行為必須在配股前作出，而預期配股會在[]進行。因此，現就直至配股日期及配股日期後一星期的期間尋求授權。

相當可能會藉進行該截取而取得的利益

7. 我們相當可能會從該截取取得有關疑犯貪污活動的情報。這些情報應會包括涉及詐騙案的所有人士的身分、每名參與者的角色詳情，以及他們因合作進行貪污活動而從該高級行政人員收取的報酬。

該截取對受其影響人士的影響

8. 只有該高級行政人員使用該等電話服務。據悉，目標人物使用該兩條電話線處理其業務，但也可能用來辦理私人事務。除該高級行政人員與懷疑涉案的財務分析員的通訊外，目標人物與在生意上有聯絡的人士(身分不明)的通訊也可能無可避免被截取。

9. 沒有資料顯示該高級行政人員或與他有聯絡的任何人士會為了尋求法律意見，或就法律訴訟，或考慮提出法律訴訟而與專業法律顧問通訊。因此，本人沒有理由相信，藉此項申請授權的秘密行動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10. 此外，沒有資料顯示該高級行政人員或與他有聯絡的任何人士會與記者進行任何通訊。因此，本人沒有理由相信，藉此項申請授權的截取可能取得新聞材料。

是否可以侵擾程度較低的手段繼續調查

11. 初步調查確認了 A 小姐提供的資料，但未能提供進一步線索，以確定該高級行政人員與有關財務分析員

會面的時間和地點、計劃的所有詳情，以及協助實行計劃的所有人士的身分。據 A 小姐表示，該高級行政人員通常以自己的流動電話親自與有關財務分析員聯絡。如不知道他們的談話內容，便不可能計劃調查工作及找出侵擾程度較低的其他手法，以達到所謀求達到的目的。

12. 本人因此立此誓章/誓詞*，以支持本人根據條例第 8(1)條就截取的授權提出的申請。

於[]年[]月[]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發誓/宣誓*)

簽署

廉政公署首席調查主任 [AAA]

在本人面前進行

(司法機構監誓員或小組法官)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表“1”

ICSO 2006 年第 號

ICAC-TI-0001-2006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第 XXX 章)

(第 8(1)條)

截取授權申請書

AAA 的誓章/誓詞*所指的通訊服務

參考： ICAC-TI-SG-0001-2006

電話號碼： [12345678]

用戶： ABC Pty Ltd

用戶地址： 九龍土瓜灣 XXX 樓 7 樓 A4 室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第 XXX 章)

(第 8(1)條)

截取授權申請書

AAA 的誓章/誓詞*所指的通訊服務

參考： ICAC-TI-FG-0001-2006

電話號碼： [87654321]

用戶： ABC Pty Ltd

用戶地址： 九龍土瓜灣 XXX 樓 7 樓 A4 室

* 請刪去不適用者。